

股票代碼：4172

INNOPHARMAX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學學文創志業一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會議議程	4
參、 報告事項	5
肆、 承認事項	6
伍、 討論事項	7
陸、 選舉事項	8
柒、 其他議案	9
捌、 臨時動議	9
玖、 散 會	9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10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42
【附件八】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48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9
【附錄二】10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84
【附錄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88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90
【附錄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94

【附錄六】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廢止前)	98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0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104
【附錄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7
【附錄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11
【附錄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14
【附錄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2
【附錄十三】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23
【附錄十四】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24

壹、開會程序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學學文創志業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 10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 10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在不影響股東權益之情形下，擬修訂 10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改「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1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改「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30 頁【附件五】。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41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7 頁【附件七】。「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7,511,578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7,511,578 元。

（二）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32,068,207 元用以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5,443,371 元。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檢附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八】。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2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4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至第 56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62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至第 66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至第 78 頁【附件十四】。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屆滿，配合業務需要及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本年度(104)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現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解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 9 席(含應選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度。其本屆新任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 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涂三遷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合夥人
郭漢彬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臨床藥理 學博士 私立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胸腔內科 主 治醫師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內科部 主任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教授
方力行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海洋 研究院海洋生物化學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教授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館長

進行選舉：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二) 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 (包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惟經提名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涂三遷	燦星網通(股)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 台灣氣立(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方力行	財團法人海洋教育發展基金會 擎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3 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3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營業收入為 109,136 仟元，較 102 年營業收入 33,791 仟元成長 222.97%。103 年當期淨損 57,512 仟元，較前一年度 140,539 仟元減少了 83,027 仟元約 59.08%。本公司 103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3,791	109,136	75,345	222.97%
營業毛(損)利	15,862	89,119	73,257	461.84%
營業費用	164,905	156,861	(8,044)	(4.88%)
營業淨利(損)	(149,043)	(67,712)	81,331	(54.57%)
稅後淨利(損)	(140,539)	(57,512)	83,027	(59.08%)

103 年本公司所引進之新成份新藥-普癌汰銷售持續呈穩定成長，並挹注公司 103 年約 27%之營收；以外，顯影劑藥品之過去研發投入已逐步展現成果，在 103 年除嘉多明申請美國藥證而取得美國經銷商-Akorn 之里程碑金收入\$12,000 仟元外，相關品項亦取得約\$66,000 仟元之顧問收入，致 103 年本公司之營收創過去歷史新高。而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 -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Gemcitabine Oral)也持續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3 年上半年完成美國 PK 人體臨床試驗，而台灣的臨床試驗目前試驗進度及結果如預期，目前已有部份國外藥廠對該品項有意願洽談授權。而在其他主要品項- C08001(高血壓用藥)也在 103 年取得台灣衛福部食品醫藥管理署(TFDA)的許可，在台灣開始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公司並 103 年 8 月取得該品項及另一苯酮尿症罕病用藥(D07002)之美國專利，而 D07002 也在 103 年底開始進行小批量之外銷，足見公司在過去的研發逐漸展現成果；而公司利用 OralPAS®平台技術投入許多不同的屬性產品研發如 N11001 (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及 N11005 (口服胰島素)，N11001 已完成相關主要試驗及分析，而 N11005 則持續進行臨床前動物試驗及配方設計中。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之實際稅前淨損為\$57,512 仟元，優於本年度預算稅前淨損\$71,490 仟元，在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105,398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支出之 6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Gemcitabine Oral 已在美國 Georgia State(喬治亞州)及 Ohio State(俄亥俄州)兩個醫學中心所進行之 PK 人體臨床試驗，試驗已正式完成。
- (2) Gemcitabine oral 台灣人體臨床試驗第一期，於台大、成大及北榮三家醫院進行，已完成第一～六劑量組之試驗，第七劑量組目前病人收案中。
- (3)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Gemcitabine oral 親水性藥物之自微乳化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已於中華民國、紐西蘭、俄羅斯、新加坡及烏克蘭獲得專利核可。
- (4) 嘉多明於 103 年 5 月正式向美國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美國藥證 (ANDA)。
- (5) 持續投入 MRI 顯影劑其他相關品項如 D0051301 之研究開發。
- (6) 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新品項 N11005 (口服胰島素)應用於新一代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之動物試驗及配方設計。
- (7) 已完成新品項 N11001 (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應用於 OralPAS®平台技術之人體預試驗及相關分析方法。
- (8) 就動物實驗發現之 Gemcitabine Oral 應用於新療效的持續開發投入及試驗研究。
- (9) D07002 罕見疾病-苯酮尿症藥品-四氫生物喋呤鹽酸鹽的製備方法取得美國及中華民國專利。
- (10) 因睦寧(Cyclosporine A)之配方(有增進生物可利用性之醫藥組合物)獲得日本專利許可。
- (11) C08001 高血壓用藥-卡維地洛控釋劑取得美國及新加坡專利許可。
- (12) C08001(高血壓用藥)獲得台灣衛福部食品醫藥管理署(TFDA)許可，開始進行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3) 獲得中華民國生物產業協會「2014 傑出生技產業-潛力新秀獎」獎項。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方向，除 Gemcitabine Oral 持續進行台灣人體臨床試驗外，公司在 103 年 MRI-嘉多明申請美國藥證後，將相關品項於 104 年成立 MRI 顯影劑事業部，更致力於 MRI 顯影劑等相關品項研究開發，就已與美國經銷商-Akorn 簽約的品項，如嘉多視健及其他相關品項預計將依研發進度規劃，陸續進行美國各品項藥證申請，並於歐洲及中國大陸進行藥證申請，逐步拓展海外市場，挹注穩定營收；且代理進口之淋巴癌新成份新藥-普瑞汰於 104 年之營收也將持續呈穩健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公司的 OralPAS® 的平台技術，持續開拓新產品 N11005 (口服胰島素)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而運用於 N11005 亦為經改良後的新一代的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目前動物試驗情形如預期，亦為公司開發技術之一大突破。秉持公司之藥物傳輸技術之優勢，應用於配方難度高的藥品，進行利基市場之學名藥、類新藥及新劑型新藥研發。且本公司就 Gemcitabine Oral 將以已完成之美國 PK 臨床試驗及台灣之臨床試驗數據，於 104 年更積極的進行國際授權佈局。罕病用藥-苯酮尿症(D07002)在取得外銷許可證及 103 年取得美國專利後，在 104 年也更將積極的拓展海外銷售，期能開始貢獻穩定營收。而 C08001(高血壓用藥)在台灣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且取得美國專利後，也將在 104 年更積極的與美國 FDA 溝通未來產品開發的計畫，並進行海外市場佈局。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經營規劃：

本公司在短期內取得之利基市場之台灣學名藥藥證- 嘉多明及嘉多視健，陸續與國際藥廠如 Akorn 簽訂經銷合作關係，嘉多明於 2014 年送美國藥證申請；且藉由公司的國際網絡關係引進新成份新藥，如普癌汰，在台灣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後上市，並得以藉由該等合作關係，加強與各國國際藥廠更深厚的往來，目前營收持續呈穩定成長中。而該等自行開發之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代理引進之新成份新藥之銷貨收入，將可穩健的挹注新劑型新藥等之研發支出。而中長期的規劃方面，本公司利用自行開發之口服平台技術-OralPAS®所開發之新劑型新藥- Gemcitabine Oral，則已於 2014 年完成美國 PK 臨床試驗，而台灣一期臨床試驗也已完成六個劑量組，結果如預期，並積極洽談授權中。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國家範圍較廣，目前皆與符合供貨市場法規之代工廠簽約合作，使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架構在前期固定成本投入較符合經濟效益且具彈性。

(3) 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 (可自微乳化之奈米技術)為核心，除持續應用於 Gemcitabine Oral，也持續研究發展其於不同的藥物品項如 N11005 (口服胰島素)及 N11001 (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等，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 B. 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學名藥或新劑型新藥，如顯影劑相關品項-嘉多明及嘉多視健、D07002 罕見疾病用藥及新劑型新藥- C08001(高血壓用藥)等，由於技術門檻高，且大多數品項皆有申請並已陸續取得專利，產品技術受到保護，而全球之競爭對手也相對較少，未來在產品授權佈局上會更具有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持續以公司之研發能力為核心，持續將已開發告一段落之研發專案如 Gemcitabine oral 授權予國外藥廠，並將已開發完成之藥品如嘉多明及 D07002 罕見疾病用藥等銷售至國外市場，並就目前開發中之品項持續開發，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開發新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逐漸老化，歐美各國之醫療制度帶來之虧損，及各大藥廠之許多原廠大藥於近兩年專利陸續到期，各國政府紛紛鼓勵學名藥之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歐美政府也加快藥品之審核速度，該全球醫療之發展方向將有利於本公司著眼於佈局全球之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新劑型新藥發展。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許長山



會計主管 蔡佩容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周德虔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得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明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郭仲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拾、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本公司所交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認股辦法行使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p> <p>二、收齊股款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姓名及認購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p> <p>三、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自交付日起得上市或上櫃買賣。</p> <p>四、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認股權人，<u>本公司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u></p>	<p>拾、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本公司所交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認股辦法行使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p> <p>二、收齊股款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姓名及認購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p> <p>三、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自交付日起得上市或上櫃買賣。</p> <p>四、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認股權人，<u>將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p>
	<p>拾陸、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u>11 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u></p>	<p>本條新增訂</p>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導引<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p>	<p>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p>	<p>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u>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本準則訂定之</p>	<p>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本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本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施行</p> <p>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六條：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條：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之。</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六條：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七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p>	<p>第七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u>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經營之政策，<u>以及</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u>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u>宜</u>避免與有<u>不誠信行為紀錄</u>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八條：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u>不誠信行為，<u>宜</u>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u>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u>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第九條：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u>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u>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十條：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p>	<p>第十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本條新增	<u>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新增本條。
本條新增	<u>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新增本條。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新增本條。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2. 條次變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3.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u>不正當</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鑒別、<u>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3. 條次變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u>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 <u>影響力</u>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p>第十六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條次變更。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 	<p>第二十條：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2. 條次變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3. 條次變更。
<p>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3. 條次變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原第十九條第二項內容	<p><u>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原第十九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
<p>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p>	<p><u>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3. 條次變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公司誠信經營之 <u>落實</u> 成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 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事錄。</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3.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u>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之。</u>	1.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2. 條次變更。

【附件六】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u>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本公司指定<u>行政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本公司指定<u>人資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u>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組織調整修正。</p>
<p>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u></p>	<p>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u>10,000</u>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u>10,000</u>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u>30,000</u> 元為上限。</p> <p>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u>20,000</u> 元者。</p> <p>九、其他依專案申請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u>30,000</u>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u>80,000</u>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u>100,000</u> 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u>30,000</u> 元者。</p> <p>八、其他依專案申請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p>	<p>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規範應核決之主管層級。</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u>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知重要內容，<u>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 <u>商業機密</u> 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 <u>智慧財產</u> 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 <u>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u> ，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 <u>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u> 等方式， <u>分享或分割市場</u> 。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 <u>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且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5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五條：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及是否曾有<u>不誠信行為</u>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u>有</u>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策，以及是否曾<u>涉</u>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u>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p>	<p>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的百分之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u>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的百分之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一條：<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第二十一條：<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u> <u>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u> <u>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u> <u>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u> <u>之決議。</u></p>	
<p>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之。</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596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5,371 77	\$	470,018 7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29 1		2,31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10,6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12 -		25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0 -		443 -
130X	存貨	六(三)		3,523 1		6,37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3,988 4		13,5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500 1		6,3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053 84		509,915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		25,393 4		22,12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6,947 5		34,45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1,719 4		21,7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5,368 3		13,3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427 16		91,682 15
1XXX	資產總計			\$ 549,480 100		\$ 601,597 100

(續次頁)



國華生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98	-	\$	737	-
2170	應付帳款		167	-		2,1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24,248	4		22,14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928	1		1,0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0	-		671	-
2XXX	負債總計		<u>28,691</u>	<u>5</u>		<u>26,783</u>	<u>4</u>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29,820	96		528,250	88
3140	預收股本		180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48,301	9		316,033	53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57,512)	(10)		(269,469)	(45)
3XXX	權益總計		<u>520,789</u>	<u>95</u>		<u>574,814</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九)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9,480</u>	<u>100</u>	\$	<u>601,59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二)	\$ 109,136	100	\$ 33,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20,017)	(18)	(17,929)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119	82	15,862	47		
營業費用	六						
	(五)(六)(八)(
	九)(十五)(十						
	六)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9,808)	(18)	(16,742)	(50)		
6200 管理費用		(31,625)	(29)	(26,043)	(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398)	(97)	(122,120)	(3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831)	(144)	(164,905)	(488)		
6900 營業損失		(67,712)	(62)	(149,043)	(4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410	8	8,460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0	1	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00	9	8,504	25		
7900 稅前淨損		(57,512)	(53)	(140,539)	(416)		
8200 本期淨損		(\$ 57,512)	(53)	(\$ 140,539)	(41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7,512)	(53)	(\$ 140,539)	(416)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1.09)		3.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拓股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議決通過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公		他		計
	普通	預收	發行	溢價	認股	其	積	待彌補虧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250	\$ -	\$ 46,719	\$ 46,719	\$ 1,052	\$ 12,300	(\$ 175,649)	\$ 312,6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46,719)	-	-	-	46,719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九)	-	-	-	-	2,681	-	-	2,681	
現金增資	100,000	-	300,126	(126)	-	-	-	400,000	
102 年度淨損	-	-	-	-	-	-	(140,539)	(140,53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8,250	\$ -	\$ 300,126	\$ 3,607	\$ 12,300	(\$ 269,469)	\$ 574,814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250	\$ -	\$ 300,126	\$ 3,607	\$ 12,300	(\$ 269,469)	\$ 574,8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269,469)	-	-	-	269,469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九)	-	-	-	-	1,579	-	-	1,579	
員行使認股權 六(九)	1,570	180	1,411	(1,253)	-	-	-	1,908	
103 年度淨損	-	-	-	-	-	-	(57,512)	(57,51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9,820	\$ 180	\$ 32,068	\$ 3,933	\$ 12,300	(\$ 57,512)	\$ 520,7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512)	(\$ 140,5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4,613	3,761
攤銷費用	六(六)(十五)	9,482	9,19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111)	(2,002)
股份基礎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九)	1,579	2,68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
應收帳款	(1,010)	(1,7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46	(8,673)
其他應收款		269	299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3)	(177)
存貨		2,854	(305)
預付款項	(10,468)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1	(961)
應付帳款	(1,994)	(608)
其他應付款		3,348	4,2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59	198
其他流動負債	(221)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272)	(134,676)
收取之利息		3,553	1,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19)	(132,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835	(6,3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8,589)	(2,8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564)	(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8)	(17,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6)	(27,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	-	4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	1,9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8	4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647)	239,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018	230,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371	\$ 470,0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4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輝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攤補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57,511,578)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57,511,578)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32,068,207
期末累積虧損	(25,443,371)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九】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酌修文字。
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	第六條： <u>本公司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六條之二： <u>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配合相關法令增訂。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本章。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u>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考核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考核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p>	<p>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依法</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前交<u>監察人</u>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配議案分派比例如下：</p> <p>(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p> <p>(二) 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三) 其餘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配議案分派比例如下：</p> <p>(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p> <p>(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三) 其餘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u></p>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p>	<p>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p>	<p>辦法名稱更名</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三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三條 刪除</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依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本條。</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 <u>103 年 06 月 19 日</u>。</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 <u>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u>。</p>	<p>酌修文字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p> <p>前開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p> <p>前開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p>	<p>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 配合公司組織圖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因業務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程序第四條各款規定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務部應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p>	<p>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因業務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程序第四條各款規定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u>財會處</u>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u>財會處</u>應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九、前款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九、前款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u>財務部</u>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了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p> <p>三、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p>	<p>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u>財會處</u>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了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p> <p>三、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p>	<p>配合公司組織圖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狀況及前開第一至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狀況及前開第一至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u>董事會及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亦同。</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亦同。</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第十條：本公司財會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配合公司組織圖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u>監察人</u>，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月十日。	月十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四)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p>	<p>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 配合公司組織圖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審查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者。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審查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以茲審核。</p> <p>(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者。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得參酌財會處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七條：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p>	<p>酌修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第八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第八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條：罰則</p> <p>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發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之懲處辦法</p>	<p>第十條：罰則</p> <p>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發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二、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公司人事規章之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執行，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並應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投資額度</p> <p>(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執行，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並應事後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投資額度</p> <p>(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p>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u>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p>	<p>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p>	<p>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並應於從事該項操作時，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報告，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會處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會處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 	<p>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並應於從事該項操作時，提報最近一次之<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會處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p>(四)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會處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契約總額：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台幣五千萬。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p> <p>(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二、作業程序及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p>三、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 	<p>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契約總額：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台幣五千萬。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事先取得<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核准。</p> <p>(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二、作業程序及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p>三、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九條第二款之交易、確</p>	<p>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九條第二款之交易、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第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u>董事會</u>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u>審計委員會</u>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討論通過。</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p>	<p>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u>	

附錄

【附錄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股份，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每次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照公司第一七七條規定，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考核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配議案分派比例如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

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智 暉

【附錄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一〇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壹、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向心力，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茲訂定本辦法。

貳、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參、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本公司及國內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員工所得之認股數量，將參酌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依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百分之十，且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總數為壹佰萬單位。

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壹股。

陸、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壹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壹佰萬股。

柒：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但若認股價格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則以該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發行時，本公司已成為興櫃公司，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認股價格低於前述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每股淨值，則以前二個價格中孰高者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此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 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率(%)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或註銷。

五、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包含自願離職、本公司終止聘僱契約及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之日起，依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

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則於認股權人離職當日即予收回並註銷。

2. 留職停薪：

凡經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依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

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行使認股權時程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行使期間以存續期間為限。

3.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准後，不受本辦法第柒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二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4.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日即喪失一切權利義務。

5. 職業災害：

A. 因職業災害無法繼續任職者：

因職業災害無法繼續任職者，不應離職影響其權利，仍需依本認股辦法行使其認股權利。

B. 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前述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但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二者較晚者)一年內行使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6. 調職：

如認股權人請調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時，其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關於自願離職或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解僱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員工，其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受轉任之影響。

捌、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支付。

玖、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私募)(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4. 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股票分割時，其認股價格之調整方式依法合併契約、股份受讓契約或分割計畫書及相關法令另訂之。
5. 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淨值計算；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為繳款金額。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每股淨值」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市場之加權平均價格」孰高者為準；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份} \div \text{減資後已發行股份})$$

四、本公司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拾、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本公司所交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認股辦法行使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二、收齊股款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姓名及認購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

三、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自交付日起得上市或上櫃買賣。

四、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認股權人，本公司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拾壹、認股後之權利義務：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拾貳、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令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拾叁、實施細則：

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數量、認股權之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相關作業程序，將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拾肆、本辦法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發行前修正時亦同。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並於嗣後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拾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附錄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導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本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九、其他依專案申請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的百分之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六】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廢止前)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另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103年06月19日。

【附錄九】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

前開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因業務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程序第四條各款規定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應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九、前款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了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三、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至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得要

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印鑑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俟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變更亦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 一、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放，以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
- 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 (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十；惟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因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者。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前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第八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罰則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之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十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為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有所依據，依管理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簽具意見，呈請權責單位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執行，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並應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處，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

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二、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並應於從事該項操作時，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報告，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處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準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會處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契約總額：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台幣五千萬。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三、作業程序及控制：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四、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九條第二款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之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十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記載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98.12.09	11,409,901	21.50%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98.12.09	11,409,901	21.50%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裕民	98.12.09	3,124,519	5.89%
董事	許長山	98.12.09	711,774	1.34%
董事	李世仁	98.12.09	20,000	0.04%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1.06.29	—	—
獨立董事	郭漢彬	101.06.29	—	—
董事持股合計			15,266,194	28.77%
監察人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99.06.28	2,064,801	3.89%
監察人	得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欽	99.06.28	14,820	0.03%
監察人	郭仲乾	101.06.29	—	—
監察人持股合計			2,079,621	3.92%

註：1.本公司截至104年4月17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063,0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245,040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24,504股

【附錄十三】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無擬議盈餘分派，故不適用。

【附錄十四】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